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3155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正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前騎樓柱有未經申請許可，以竹木、塑膠、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且系爭構造物屬於騎樓之既存違建，有妨礙公共交通之情形，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應予拆除，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3155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予拆除；因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31552 號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
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
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
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
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
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
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

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七、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八、拍照列管：指違建違法情節輕微或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而予以拍照建檔，暫免查報處分者。……。」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三、妨礙公共交通：指經都發局會同本府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或交通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書報攤有證照，是既存違建不用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構造物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建造，且屬於騎樓之既存違建，有妨礙公共交通之情形，應優先查報拆除，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會勘紀錄、違建查報隊便箋及系爭構造物現場採證照片等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書報攤有證照，系爭構造物係既存違建不用拆云云。

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既存違建係指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有妨礙公共交通之既存違建，則由原處分機關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上開妨礙公共交通，係指經原處分機關會同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或交通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2 款、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構造物係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建造於騎樓之既存違建，且經建管處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會同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臺北市市場處等機關辦理現場會勘，認定系爭構造物有影響公共通行及安全疑慮，有違建認定範圍圖、違建查報隊便箋及現況照片、建管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會勘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屬 84 年以前之既存違建，且經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即有妨礙公共通行之情事，而予查報拆除，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該書報攤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惟其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查報拆除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